**新竹市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新竹市政府填列) 申請時間：

|  |  |
| --- | --- |
| **一、申請人資料** | 備 註 |
| 申請項目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案件: ) |  |
| 申請評估地址 |  |
| 申請人資格 | □建築物所有權人□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者，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建築物為公寓大廈，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 申請人 |  | 連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
| 建築物主體用途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 |  |
| 限制條件 |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都不予補助：1.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2.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3.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4.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5.已申請建造執照。6.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 務必符合全部規定 |

|  |  |  |
| --- | --- | --- |
| 檢附資料 | 申請書 |  |
| 申請人資格文件 |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者，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書□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記錄 |
|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經本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 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申請詳細評估時檢附) |
| 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
|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 | (須為內政部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參閱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https://twur.cpami.gov.tw/zh/theme/main/6危老評估機構名冊)＿＿＿＿＿＿＿＿＿＿＿＿＿＿＿＿＿＿＿＿＿＿＿＿ | 務必填列一家 |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 1.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2申請詳細評估者，由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詳細評估契約。 |
| ※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新竹市政府申請人簽章： (申請者請蓋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初審結果：□符合，補助金額 棟數 □不符合 (新竹市政府填列)  |